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32號

債 權 人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正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心安康商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經查，本件「心安康商行」為合夥型態，請確認本件債務人記載為「陳正憲即心安康商行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併請提出「心安康商行」之(1)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、(2)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二)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(如：完整之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回執【正反面】影本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